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788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邱珮雯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亞太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文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零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中新臺幣參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ŋ其中新臺幣參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ē其中新臺幣陸萬貳仟零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